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

109.12.01

生活助學金簡介：

※ 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大學部同學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、研究生每月應服務 25 小時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30%者，得減免 5 小時。

- 服務學習地點：行政及教學單位。

※ 生活助學金每月發給 6,000 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（本期：110 年 3 月~5 月）。

※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（非時薪概念）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10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16 時 30 分止。

二、繳件地點：生活輔導組（野聲樓一樓 YP104 室）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（一）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（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）。

（二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：本項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，免繳成績單。

（三）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。

（四）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：

1. 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。

2. 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
3. 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共同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 => 表件下載 => 獎助學金
	戶籍謄本 (父母+本人)	須 3 個月內詳細記事者，本人外應含父母雙方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；已婚者，則僅含配偶。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。
依申請資格	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	108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（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）
	中低收入戶	本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（請檢附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校正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（二）至「學生事務處獎（助）學金系統」：**（12 月 21 日起開放系統）**

1. 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預約登錄取得序號，填入申請表。

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本人金融帳號（匯撥助學金用）。

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四、] 指定資料送交生輔組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單位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前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109(1)學業成績不及格者開學後請勿報到。